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澳华内镜、贝斯美、恒立液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

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